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為港幣5,100萬元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約為港幣5,100萬元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未經審核數據和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為港幣5,100萬元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約為港幣5,100萬元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i)由於大宗商品的利潤率大幅下跌，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縮減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導致來自該板塊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自本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錄得巨額虧損；(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的金額遠低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的金額；及(i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其他收益大幅降低，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減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得到之未經審核數據和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經落實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